

#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會議紀錄

日期	109年12月28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所三樓會議室
案由(緣由、起因依據文號等)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主持人	郭主任秘書漢章	紀錄	
出席人員	<p>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p> <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top; margin-right: 20px;">                         主席 林壽洲                          秘書 林正軒                          副議長 王炳堃                          特助 林景現                          縣議員 蔡志環                          副理 蔡仲明                          代表 李雅鈺                     </span>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top; margin-right: 20px;">                         副主席 葉信輝                          林宇洋                          林啟安                          代表 曹金靖                          介紹 曹美琴                          縣議員 吳智                          主任 徐海發                          本建銘                     </span> </p> <p>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理 林正</p> <p>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p> <p>台灣 我們要喝乾淨水行動聯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書長 南光遠</p>		

新竹區漁會

吳錦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政府

洪俊洋 行政場

崇義尚義里民

林秋策

崇義社區理事長黃文德

大義里里長黃文德

尚義里里長曾福

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顏可翰、何佳恩、李佳蓮

鼎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杰、蔡錦焜

竹北市公所

王志文 于千怡

### 109.12.28 施工說明會意見答覆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	竹北市民代表副主席	
1	施工便道由縣政府及市公所共同施作，在工法不同(鋼板樁、防護網)的情況下，經海浪沖刷後造成流失及土方內石塊沉積於沙灘，請說明施工中總體環境維護以及施工後驗收的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施工便道為新月沙灣北方新豐工程施作，由縣政府發包，將與本工程共用，施工中的環境清潔將由雙方共同維護，施工後驗收則由較遲完工之施工單位負責將環境復原，依工程契約規定，無論是哪個工程較遲完工，均需將環境復原才能完成驗收。
2	107年二河局緊急搶修填築災修平台，堆砌後之軟礫石是否還在現場，若有則現地軟礫石處理方式為何？	現地剩餘之軟礫石，依據設計之工法會將其掩埋進土堤內，並以及1:3之拋石護岸(直徑>80cm)妥善加固，避免流失後造成環境汙染。
3	是否能請縣政府對於施工便道的維護確立方式及相關文件往返，確保沿岸沙灘免於再次遭受汙染。	本所會與縣府釐清施工便道的維護權責及方式，以確保沿岸沙灘免於遭受汙染。
4	請說明為何前期設計規劃時期的說明會並未將漁民生計問題納入考量，導致開工後依然未將此問題明確解決？	施工至今未限制漁民及其車輛進入工區，僅設置管制大門並配有保全是為避免非相關人士進入重型車輛行經範圍及相關有價物料的防護，而針對夜間進出的漁民，工區管制門採用密碼鎖，相關人士可先與營造廠商取得密碼方便其夜間進出。
二	竹北市民代表	
1	目前正值當地漁民捕獲鰻苗的季節，因施工需求而裝設了管制圍籬，限制了相關漁民的進出，是否對於漁民有相關補償措施。	施工至今未限制漁民及其車輛進入工區，僅設置管制大門並配有保全是為避免非相關人士進入重型車輛行經範圍及相關有價物料的防護，而針對夜間進出的漁民，工區管制門採用密碼鎖，相關人士可先與營造廠商取得密碼方便其夜間進出。
2	工程結束後，遺留在沙灘上之礫石、雜物該由誰負責，工程結束後由哪個單位來進行維護，是否有公文作為依據。	施工中的環境清潔將由雙方共同維護，施工後驗收則由較遲完工之施工單位負責將環境復原。本所會與縣府，釐清施工便道的維護權責及方式，以確保沿岸沙灘之乾淨清潔。
三	竹北市民代表	
1	新月沙灣部分區域於前期場勘時發現當地有部分裸露之鋼筋，想請問能針對這點做處理？	施工前會將現地之廢棄物清運，並對於施工中的環境進行經常性的維護。
2	施工便道由縣政府及市公所共同施作，在工法不同(鋼板樁、防護網)的情況下，經海浪沖刷後造成流失及土方內石塊沉積於沙灘，請說明施工中總體環境維護以及施工後驗收的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施工便道為新月沙灣北方新豐工程施作，由縣政府發包，將與本工程共用，施工中的環境清潔將由雙方共同維護，施工後驗收則由較遲完工之施工單位負責將環境復原，依工程契約規

		定，無論是哪個工程較遲完工，均需將環境復原才能完成驗收。
3	上述提出之問題與縣府工程單位具有緊密的聯繫，為何縣府單位未出席本次會議？	此次施工說明會是只針對市公所發包的工程項目作出說明，本次亦有發文邀請縣府列席。
4	請說明對於遊客及漁民的安全宣導，入口引導是否有明確標示？	新月沙灣入口處考量民眾進入海灘，無施作拋石護岸，以利人員進出，未來將安設告示牌做區域劃分及導引，並於營運階段對漁民及遊客加強安全宣導。
四	竹北市民代表	
1	請解釋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施工中交通維持費，這兩項費用的編列內容以及如何去維持品質及當地交通？	1.本所會依契約內容要求營造包商依約執行工程項目，需請包商提出施工計畫、職安計畫、防汛計畫等，並針對原料及要求強度均需進行試驗或提出檢驗報告，進行品質管理，以確保工程品質，此項費用亦包括施工中生態檢核之費用，以確保及監測施工期間是否破壞附近生態。2.本工程無道路封閉，施工中交通維持即針對進入兩處入口的來車進行交通管制以避免交通壅塞。
2	請說明報告第 20 頁，工期部分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工，那目前工程已經延宕？	此為報告誤植，本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決標，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無工期延宕之問題。
五	在地里民	
1	本工程以自然生態工法作為發展，為何依然選用拋石工法，拋石護岸經年後會寄生蚵類及藤壺，對於遊客以及當地漁民來說皆具有潛在威脅性，並以 107 年災修平台為例，當時施作之拋石護岸皆已失敗告終，以及為何會以平均浪高而非最高浪高來做此工程的設計高程基準？	1.本案由設計至定案歷經 2 年，中間經過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水環境之審核，亦討論過許多不同工法，最後因海岸保護法及生態考量以本工法定案。而拋石護岸並非完全裸露，設計工法會將拋石護岸裸露部分以海沙填築平鋪，形成一緩坡，不會造成過大的高低落差。 3.107 年災修平台的部分，為二河局為搶修災情而填築，非屬永久性工程其設計基準與此案並不相同，本工程亦盡力爭取盡快施作穩固之護岸。 3.陸域平台設計高程至少 3.5M，填沙頂面設計高程為 3M，2 者均高於平均暴潮位 2.899M。
六	尚義里里長	
1.	請說明在本案開始設計前，為何潮汐之參考資料與現況落差如此之大，而後，既然是半永久性的工程，	1.本案設計參考中央氣象局之潮汐資料，由設計至定案歷經 2 年，原有之保護已被沖刷，

	為何不規畫使用混凝土材料施工，以及建議沿海岸線施作突堤，而非針對市公所發包之工程範圍，對於淤沙的情況會有效遏止。	<p>侵蝕加劇，未來填沙保護後沙灘將會有碎波消能保護海岸之功效。</p> <p>2.水環境計畫注重生態環保，且依據海岸保護法施作混凝土構造物需要經歷長時間的審核及申請，而此處侵蝕已經嚴重，需盡速保護，故經數次開會討論後才定案以拋石護岸施作，對生態環境衝擊較低。</p> <p>3.本案共施作五道突堤。</p>
2.	目前正值當地漁民捕獲鰻苗的季節，因施工需求而裝設了管制圍籬，限制了相關漁民的進出，是否對於漁民有相關補償措施。	施工至今未限制漁民及其車輛進入工區，僅設置管制大門並配有保全是為避免非相關人士進入重型車輛行經範圍及相關有價物料的防護，而針對夜間進出的漁民，工區管制門採用密碼鎖，相關人士可先與營造廠商取得密碼方便其夜間進出。
3.	請解釋山腳碼頭舊址位置，為何僅作部分打除，而非全部打除。	依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前身「新竹港南海岸環境營造規劃」，突堤有攔截漂沙之功用，故山腳碼頭不予打除，保留突堤攔截漂沙之功用，僅打除根部避免人上去，發生危險。
七	崇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尚海灘入口處到新月沙灣入口處，沿岸施作拋石護岸以及填沙，若沙經沖刷後流失，則拋石裸露後會不會造成遊客危險？	拋石護岸並非完全裸露，設計工法會將拋石護岸裸露部分以海沙填築平舖，形成一緩坡，不會造成過大的高低落差，且未來將設置指示牌面，對遊客及漁民作安全宣導。
2	請說明部分施工便道施作鋼板樁，在工程完工後由何單位負責清運以及維護	施工中的環境清潔將由雙方共同維護，施工後驗收則由較遲完工之施工單位負責將環境復原、清運。本所會與縣府釐清施工便道的維護權責及方式，以確保沿岸沙灘之乾淨清潔。
八	竹北市民代表	
1	請說明縣政府單位與市公所單位針對上述提出的問題是否具有公文往來？	縣政府也對於安衛環保相當注重，本所皆有公文留存，後續亦有公文往來。
2	請說明本案突堤的使用年限？	柳杉突堤使用年限約 5 年，淤沙淤滿後直接埋入沙中，材料為天然材料，無汙染環境之問題。
3	請說明是否有辦法針對上述問題做工法及設計上的改善？	新月沙灣入口處考量民眾進入海灘，無施作拋石護岸，以利人員進出，未來將安設告示牌做區域劃分，及導引民眾由新月沙灣入口進入沙灘，並於營運階段對漁民及遊客加強安全宣導。
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1	請說明為何會使用一般馬齒莧做為防風定砂植物，建議現地應使用海馬齒做為植栽。	植栽採用生態檢核建議之植物，將採納先進之意見進行詢價，使用較為符合現地狀況之植栽。
2	本工程以自然生態工法作為發展，為何依然選用拋石工法，拋石護岸經年後會寄生蚵類及藤壺，對於遊客以及當地漁民來說皆具有潛在威脅性	本案由設計至定案歷經 2 年，中間經過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水環境之審核，亦討論過許多不同工法，最後因海岸保護法及生態考量以本工法定案。而拋石護岸並非完全裸露，設計工法會將拋石護岸裸露部分以海沙填築平舖，形成一緩坡，不會造成過大的高低落差，且未來將設置指示牌面，對遊客及漁民作安全宣導。
3	施工期間是否能進入工區進行生態觀察?	可先知會本所，由市公所許可，並聯絡施工廠商允許進入。
4	建議完工後參照香山濕地之導覽模式，對於推廣當地觀光較有幫助。	感謝提供意見，本所會將統一規劃導覽系統納入參考。
5	請解釋山腳碼頭舊址位置，為何僅作部分打除，而非全部打除。	依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前身「新竹港南海岸環境營造規劃」，突堤有攔截漂沙之功用，故山腳碼頭不予打除，保留突堤攔截漂沙之功用，僅打除根部避免人上去，發生危險。
十	新竹縣政府建議	
1	請公所會同有關單位討論漁民捕魚動線及相關事宜，以確保民眾權益。	
2	請公所確實執行出入口管制，以維護施工品質及鄰近居民安全。	
3	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相關會勘，請公所確實依照會勘紀錄事項，維護管理工區內整潔及相關權責歸屬問題。	